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

異 議 人 謝宜珊即謝貴香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楊子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1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516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执行程序原於113年12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新臺幣(下同)1,102,224元，保留異議人所有中華郵政楊梅富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

01 之存款勞工保險局所給付之勞保老年退休金新臺幣(下同)49
02 2,174元、雇主提繳退休金443,118元及重陽禮金3,500元，
03 合計938,792元程序並無違誤，後因相對人異議以系爭帳戶
04 為定存帳戶，不受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05 變更扣押金額為1,980,250元。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
06 及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明定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各種勞工保
07 險給付，均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基於保障勞工老
08 年經濟安全，及勞工法律規範一致性，有將勞工舊制退休金
09 亦明定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必要，而於104年7
10 月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明定勞工依勞動基準
11 法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即舊制退休金，亦不得扣押、抵
12 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前開法條立法目的，只
13 要能確定標的係退休金等或補助款性質，不論將之存入郵局
14 或銀行，有關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部分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
15 的，變更後之執行命令已有違誤，原裁定仍予維持自有違
16 誤。又異議人自99年3月至113年9月累積清償金額為1,400,0
17 00元，扣除利息及違約金，債務金額應為1,463,143元，亦
18 高於扣押命令之1,980,250元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9 及扣押命令，扣押命令之扣押金額應為1,102,224元等語。

20 三、相對人則以：依文義及體系解釋，本案所扣押之異議人系爭
21 帳戶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開立之專戶，不受同
22 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縱系爭帳戶內確
23 實有異議人主張之退休金(含異議人所指勞保局老年退休
24 金、雇主提繳退休金)，因該退休金已轉為對系爭帳戶之金
25 錢債權，自非不得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
26 無不當。又異議人雖稱自99年遭扣薪以來已清償1,400,000
27 元，惟依相對人計算歷年收回款項沖償情形，異議人尚存本
28 金1,058,334元，及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9.71%計算之利息，及自8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1.942%計算之違約金，暨已列暨未受償利息68元、已列暨未
31 受償違約金60,879元，合計欠款2,023,437元。懇請駁回異

01 議人聲明異議，落實強制執行法保障債權人債權收回之立法
02 目的等語。

03 四、按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
04 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
05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
06 標的，勞保條例第29條第2、3項著有規定。其立法理由明
07 揭：「原條文僅就請領之權利，禁止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
08 保之標的；致實務上仍出現請領權利人之各項年金給付，遭
09 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10 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爰增列第2
11 及第3項，明定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檢具保險人出
12 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保險人核可後，專
13 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
14 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
15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
16 屬之基本經濟安全。」，可知依勞保條例請領之保險給付，
17 存入專供存入給付之用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始不得作為
18 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將領取之保險給
19 付存入銀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同，均已變成其對存
20 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
21 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之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除
22 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
23 外，尚難以其為退休金等或補助款而謂不得強制執行（臺灣
24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
25 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五、經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13013號支
28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於異議人之財產為強
29 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067號清
30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發函囑託本院執行系爭帳戶之
31 存款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於113年9月6日、同年12月9日核發

執行命令，就異議人對於中華郵政楊梅富岡郵局之系爭帳戶內存款債權於1,980,250元範圍內予以扣押，業經本院核閱執行事件卷宗無訛。而依異議人所提出之系爭帳戶存簿明細及本院依職權調系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所示「勞保局勞保老年、重陽禮金」，固堪認其內存款包含勞保老年給付在內，惟系爭帳戶並非勞工保險專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14年4月7日桃營字第1140000342號函1紙在卷可參，則系爭帳戶既非依勞保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所開立之專戶，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即不受該條第3項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而異議人既自將保險給付、退休金等存入系爭帳戶混為使用，此亦有系爭帳戶於112年3月31日存入定存淨額1,000,000元1筆可參，即均已為其對中華郵政富岡郵局之一般金錢債權，非上該法條所稱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尚無從予類推適用前開條項而謂不得強制執行。又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酌留逾當時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金額以上之每月19,172元、共3個月生活所需費用57,516元予異議人，於法並無違背。至異議意旨所稱已為部分清償，所欠金額僅剩1,463,143元等語，惟經相對人具狀所否認，是兩造就借貸剩餘金額之爭議核屬實體事項，非異議程序所得以調查審認，亦據原裁定所敘明。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哲 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